

审批意见:

乐环审表字〔2020〕82号

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昌乐德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4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西任疃村村西,项目法人代表王希英。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00平方米,其中机加工车间1000平方米,电泳车间840平方米,办公室300平方米,附属用房60平方米。项目购置封桶机、弯管机、涨口缩口机、脱脂槽、陶化槽、电泳漆超滤机、天然气燃烧机、烘干固化室等生产设备85台(套)。项目原辅材料为钢材、脱脂剂、电泳漆、硅烷处理剂、焊丝、天然气。项目机加工工艺流程为:钢材一切割、下料—制管/制桶/机加工—焊接—抛丸—成品/半成品;项目电泳工艺流程为:半成品件—挂件—清水洗—脱脂—清水洗—硅烷陶化—纯水洗2次—阴极电泳—UF1—UF2—UF3—纯水洗2次—固化—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40万件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电瓶托架10万件、仪表管梁10万件、消声器拉杆5万件、撑杆5万件、其他钣金件10万件)。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项目表面处理工艺为电泳,不得新上喷漆、酸洗、电镀、磷化等其他表面处理工艺。

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生产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4、项目新建10t/d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溶气气浮+过滤浓缩”工艺。项目电泳工序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排放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5、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密闭车间进行。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治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1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电泳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2排放,项目电泳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3排放,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和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烘干固化室配套天然气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3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项目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治理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7、项目废包装盒、下脚料、沉降的金属粉尘、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由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脱脂槽渣、废包装桶、废过滤膜、废滤袋、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8、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必须满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0.087t/a、氨氮0.004t/a、二氧化硫0.04t/a、氮氧化物0.112t/a、烟粉尘0.043t/a、VOCs0.342t/a)。

9、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10、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1、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2、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13、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4、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5、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6、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0年7月2日